

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公告

深圳市和润翔贸易有限公司、张腾鸿、郭旭锟：本院受（2025）闽0403民初2939号理原告三明市慈善总会与被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福建省国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，第三人深圳市和润翔贸易有限公司、张腾鸿、郭旭锟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应诉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（三元区江滨南路70号）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6日)

